

大连海关缉私局信息化平台升级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HCG2026-0905)

招 标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 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大连海关缉私局信息化平台升级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_____陈禹晗_____

编 制 人：_____陈禹晗_____

审 核 人：_____孙 波_____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 3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3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2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附件 1:	- 76 -
附件 2:	- 77 -

大连海关缉私局信息化平台升级技术服务项目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大连海关缉私局信息化平台升级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CG2026-0905

项目名称：大连海关缉私局信息化平台升级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30 万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采购需求：大连海关缉私局信息化平台升级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注：本项目招标，投标人不能只对个别品目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并提交初验申请；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1 个月并优化完善，试运行期满，且具备终验条件的，中标人提交终验申请，采购人开展项目终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三）本项目特定条件：无；

注：1. 截至开标时间，开标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辽宁)”网站、“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每天 8:30—11:30、13:00—16:3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方式：1. 本项目实行邮件报名，投标人需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报名表下载并填写后和营业执照副本（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机构证明文件（非企业法人提供）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受托人身份证）原件一并形成“一个 PDF 格式”的扫描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dljinhua@126.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XX 项目报名材料”（未按要求标明邮件标题可能会影响报名邮件查看），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进行报名登记（仅限于发售招标文件）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2. 报名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时间（年、月、日、时、分）、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手机）、电子邮箱，以上信息填写不全或字体不工整导致无法辨认，投标人后果自负。

3. 各投标人报名材料经审核无误并确认登记后，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回复，包括文件费支付账号等信息，招标文件费（售价为：500 元/套，注明**项目文件费）于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文件费缴纳到账后（缴纳方式：微信支付、电汇；逾期未交文件费用视为自动放弃报名），代理机构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回复至各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发送报名材料的邮箱，自行下载。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60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411-879530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0411-88156193

电子邮箱：dljinhua@126.com

地 址：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01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禹晗 孙波 刘颖

电 话：0411-8815619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大连海关缉私局信息化平台升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HCG2026-0905
2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30 万元
4	投标保证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
5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2.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 3. 正本 1 套，副本 5 套，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按要求单独封装和标记，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5.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 U 盘、光盘刻录； （2）U 盘、光盘应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单独密封； （3）电子投标文件为纸质文件正本（签字且加盖鲜章）的 PDF 格式和 DOC 格式文档，目录与相应内容具有链接索引功能，文件名格式：“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开标当日 13:00-13:30（北京时间） 地点： 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 楼）。
9	报价说明： 投标人报价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招标范围内全部费用、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估算任务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充分考虑可能的市场风险以及企业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不可预见风险、责任、投标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做的人身和财产保险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和参与投标所发生费用等所有费用。同时包含招标文件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必须列支的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10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内对所发生的用工人员，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等

	所涉及的责任和事故赔偿负全部责任，中标人需要为现场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如发生工伤、死亡等意外情况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如投标报价中没有明确提出不包括在预算内的项目，将被视为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
11	中标后服务要求：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不得转让（转包）给他人，如发现有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与中标单位解除合同。
12	“★”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及帐号：中信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7211010182800054688。
1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内公开招标。

（1）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2）本次招标的内容为：大连海关缉私局信息化平台升级技术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注：本项目招标，投标人不能只对个别品目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必须是向招标代理购买招标文件且登记备案的。未向招标代理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参与本项目投标，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提供本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2.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

5.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均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7. 所供服务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适用】**

（五）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的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关于质疑的说明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得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联系人及电话：陈禹晗 孙波 0411-88156193

（3）通信地址：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31号科技创新大厦801室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如有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执行。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 评标办法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资料（招标文件标注的如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的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邮件等）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

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邮件等）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但不超过投标的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如邮件等）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收到，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响应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服务方案；
7. 其他；
8. 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9. 开标一览表（要求单独密封）。

以上 1-5、9 项是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和必须提供的证明资料，以上材料缺少任意一项，投标文件无效。

（三）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及其附件。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现有要求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本项目所报价格。

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五）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将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致使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时可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支票、电汇、汇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一种（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支票或汇票必须为投标人企业的支票或汇票）。

注：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4. 在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 (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3) 因中标人过错被废除授标；
 - (4) 中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严重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情形。

(七)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邮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八)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单位的行政公章（加盖投标单位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使用永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要求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公章。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按要求单独封装和标记，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二）投标截止时间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文件签署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漏项，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
 - (6)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有重大偏离；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9)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六) 串标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评标原则及方法：

1. 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2。

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按照规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8.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情况如果得分一致, 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九）定标

中标的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 保证质量、保证供货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六、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公告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签订合同，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7211010182800054688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100 万元以下按 1.5%，100 万—500 万按 0.8%，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 65%收取，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取。

（六）其他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大连海关缉私局信息化平台升级技术服务 项目

合 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乙方：

日期：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大连海关缉私局信息化平台升级技术服务项目，双方就此项目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	需求参数
1	数据资源池升级	数据接入	21 个接口接入	对接上级平台信息化平台，对自有数据与接入数据进行识别与分离，实现冗余数据及垃圾数据的过滤。接口接入应支持接口参数、调用频率、超时时间及启停状态配置，对接入数据进行格式、字段完整性和数据有效性校验，并通过来源标识、业务主键及时间戳完成数据归属识别、去重和增量更新。应提供接口运行状态、接入数量、异常原因及重试结果查询，保留接入和处理日志，确保单个接口异常不影响其他接口正常运行。
2		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治理	需对外部接口数据开展清洗、标准化、关联融合、分层存储及编目管理，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可追溯。数据治理规则应支持配置、启停和版本管理，可按数据源、数据类型及处理批次执行全量或增量治理。治理过程应记录原始数据、处理规则、处理结果及异常信息，提供质量校验、问题数据查询和处理情况统计，并建立从源数据到治理结果的可追溯关系。
3		数据标签管理	标签新增	系统需支持新增数据标签，并配置基础信息、适用数据源及生成规则，实现多源数据自动标注。新增标签时应校验标签名称和编码的唯一性，支持配置标签类型、取值范围、优先级、有效期以及多条件组合规则。保存前可对规则进行校验或预览，启用后按配置对存量及新增数据执行标签生成，并记录创建人、创建时间和规则版本。
4			标签删除	系统需支持标签删除或停用，删除前展示标签及关联信息，删除后不再参与标注、检索和展示。删除或停用前应校验操作权限并提示影响的数据范围、关联规则及使用场景；对已被业务功能引用的标签，应优先采用停用方式，避免影响历史数据查询。系统应保留标签历史值及操作记录，支持按权限查询停用原因、操作人和操作时间。
5			标签更新	系统需支持标签基本信息及规则的更新，并可对外部接口数据字段自动生成或更新标签。更新时应校验规则有效性和字段兼容性，保留变更前后内容及版本记录，并支持对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	需求参数
				变更影响范围进行提示。规则生效后可按需对存量数据重新计算，对新增或变更数据增量更新；执行失败时应记录原因并支持重新处理。
6		数据共享	数据报送	系统需支持通过报文方式定期向总署缉私局大数据资源池推送数据更新。报送任务应支持报送周期、数据范围、全量或增量方式等参数配置，并对报文格式、必填字段和重复数据进行校验。应记录每次报送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数据量、响应结果及异常原因，失败任务可告警并支持自动或人工重试，确保报送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7			下发数据接收	系统需支持对接总署缉私局大数据资源池，按需通过接口方式下发全国数据入大连海关缉私局信息化平台。接收过程应支持身份认证、接口参数校验、数据格式校验、重复数据识别及异常数据隔离，并根据数据来源完成字段映射和分类入库。应提供接收状态、数据量、处理结果和失败原因查询，支持失败数据重新处理，避免重复入库或覆盖有效数据。
8			数据资源共享	系统需支持与其他业务平台数据通道的对接，对接入的相关数据进行清洗、治理、应用、共享。数据通道应支持接口调用、定时交换等方式，并可配置共享范围、字段映射、更新频率及启停状态。共享前应执行数据质量和权限校验，对交换批次、数据量、调用方、处理结果及异常信息留痕；数据治理及共享结果应与原始来源建立关联，便于核查和追溯。
9	业务系统升级改造	智慧检索	检索数据融合	系统需在原系统基础上升级智慧检索模块，融合平台原有业务数据与 21 个外部接口数据，实现多源数据一站式检索。系统应建立统一检索入口和跨数据源检索索引，对同一对象的多源结果进行归并、去重和关联展示。检索结果应支持分类筛选、排序、分页及结果总量展示，并标明数据来源、更新时间和关联对象；检索范围及详情查看应受用户数据权限控制。
10			新增高级搜索功能	系统需新增高级搜索功能，支持按数据类型、数据来源及时间范围细化查询。高级搜索应支持关键词与多条件组合查询，可根据不同数据类型动态提供相应筛选项，并支持精确匹配、模糊匹配、条件重置及常用条件保存。各条件之间应支持组合逻辑，查询结果应与普通检索保持一致的数据权限、排序和分页规则。
11			一体化档案详情查看	系统需支持检索结果直达一体化档案详情，实现人员、事件、物品及群组分类建档。档案详情应以统一对象标识归集多源信息，分区展示基础信息、关联事件、关联物品、所属群组及来源记录，并支持从检索结果返回、对象间关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	需求参数
				联跳转和历史信息查看。页面应标明数据来源及更新时间，对无权查看的字段或数据分类进行隐藏或脱敏处理。
12			案件线索关联推荐	系统需在案件线索检索及详情页提供关联推荐，自动发现相关涉案对象、取证记录及专题线索，辅助线索研判。关联推荐应基于人员标识、联系方式、案件关系、共同事件、物品关系及取证记录等可配置关联条件生成，展示关联类型、关联依据和数据来源，并按关联程度或时间排序。用户可从推荐结果跳转至有权限访问的对象详情，推荐生成和查看过程应留存日志。
13			缺失数据接口补查	系统需支持缺失数据接口补查功能。当用户在检索结果或档案详情中发现某一对象数据缺失、信息不完整，或本地数据库暂无匹配结果时，可通过页面提供的“接口补查”操作手动触发外部接口查询。补查时应支持选择目标接口，自动带入已知查询条件并对必填项进行校验；查询过程可显示受理、执行、成功或失败状态及异常原因。补查结果应与本地已有数据去重后按规则入库并更新档案，保留发起人、查询条件、目标接口、发起时间和处理结果，同时受接口调用权限及频率控制。
14		可视化大屏升级	大屏数据自动更新	系统需在原系统基础上升级可视化大屏，支持数据定时自动刷新，实现展示内容与实时业务数据同步。自动刷新周期应可配置，并支持手动刷新、刷新状态提示及最近更新时间展示。刷新过程应仅加载发生变化的数据，接口或数据处理异常时保留上一次有效展示结果并提示异常，恢复后自动继续更新，避免因局部数据异常导致大屏整体不可用。
15			可视化能力综合优化	系统需在原系统基础上综合优化可视化大屏的数据汇聚、解析与呈现能力，提升数据整合、查询分析及可视化展示效果。应支持按业务主题、单位、时间等维度组织展示内容，提供指标卡、图表、列表等展示方式以及筛选、联动和逐级查看能力。各展示指标应与业务数据口径一致，并标明统计周期和更新时间；配置及查看范围应受权限控制，同时兼容现有大屏分辨率和展示布局。
16	安全管理功能升级	增加水印防护	水印展示配置	新增水印防护功能，提供可视化配置入口，支持水印启停及展示文字、位置等参数配置。配置项应至少包括水印内容模板、字体大小、颜色、透明度、倾斜角度、显示密度及适用范围，并提供配置效果预览。水印配置应由授权人员维护，保存后按设定范围及时生效，启停和参数变更均应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及变更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	需求参数
17			全局水印渲染	系统需实现全局水印渲染, 覆盖页面及弹窗, 支持半透明倾斜平铺, 并在跳转、刷新及弹窗加载时持续显示。水印应覆盖系统主要业务页面、详情页、查询结果及弹窗内容, 并适配页面滚动、窗口缩放、全屏展示和动态加载场景。页面切换或局部刷新后应自动恢复水印, 避免水印被普通页面操作关闭; 同一用户在不同页面中的水印内容应保持一致。
18			溯源水印生成	系统需实现溯源水印自动生成, 嵌入账号、姓名、警号、访问时间及终端信息, 支持责任人与操作时段追溯。溯源信息应根据当前登录用户和访问会话动态生成, 可按配置组合展示用户标识、访问时间、终端 IP 或终端标识等内容, 并随登录用户或会话变化同步更新。水印不得展示与当前访问无关的人员信息, 其生成、展示及配置变更应可通过日志核查。
19		增加数字证书认证登录	公安数字证书登录	系统需新增公安数字证书认证登录, 支持介质接入识别及自动认证, 并调整账号密码登录地址, 限制非授权用户使用。登录页面应能够识别证书介质及证书读取状态, 自动获取证书身份信息并发起认证; 对未插入介质、读取失败、证书无效或未绑定用户等情况, 应给出明确提示并阻止进入系统。认证成功后应建立受控会话, 退出或会话失效后需重新认证, 相关登录结果应记录安全日志。
20			证书合法性校验	系统需对接公安数字证书认证服务, 校验证书真伪、状态、有效期及信息匹配情况, 异常时拦截登录并提示。校验内容应包括证书链、签发机构、有效期、吊销或冻结状态、证书用途以及证书身份信息与系统用户信息的一致性。任一校验不通过时不得创建登录会话, 并应记录证书标识、校验时间、失败环节和失败原因, 便于安全审计和问题排查。
21			证书与用户绑定管理	需实现数字证书与系统账号一对一绑定, 仅允许绑定证书登录, 防止证书混用或冒用, 确保身份准确对应。绑定时应校证书标识和用户身份信息的唯一性, 防止同一证书绑定多个有效账号或同一账号绑定多个有效证书。应提供授权范围内的绑定关系查询、变更和解除功能, 变更或解除后原绑定关系立即失效, 并完整记录申请人、操作人、时间、原因及变更前后信息。
22		用户角色及权限管	统一用户管理配置	系统需在不改变原有系统管理逻辑上升级统一用户管理配置, 以身份证号关联用户账号、数字证书及角色权限, 实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	需求参数
		理升级		现身份唯一识别。用户新增、导入或同步时应校验身份证号的完整性、格式及唯一性,对重复或冲突数据进行提示并禁止生成多个有效身份。用户状态、证书绑定及角色权限变化应同步更新统一用户信息,停用用户后相关登录和授权即时失效,同时保留历史关联和变更记录。
23			统一认证配置	系统需升级统一认证配置,新增公安数字证书常规登录,并通过独立 URL 保留管理员专用账号密码登录。公安数字证书登录应作为普通用户统一认证入口,管理员专用登录地址应与普通入口隔离,并仅向授权管理人员开放。两类认证均应执行账号状态和访问权限校验,记录登录时间、登录方式、终端信息及成功或失败结果;管理员入口不得绕过既有授权控制。
24			统一授权配置	系统需在不改变原有系统管理逻辑上升级统一授权配置,集中管理角色权限,按角色、单位及业务场景配置水印显示,并记录全部变更操作。授权配置应支持按角色分配菜单、功能操作和数据范围权限,并结合单位及业务场景限制可访问的数据类别和范围,遵循最小权限原则。角色新增、授权、调整、复制、停用时应进行权限冲突和影响范围提示,配置生效后同步作用于相关用户,并保留变更前权限、操作人和操作时间。
25			监督信息录入	系统需支持按人员和单位录入问题事项、发生时间及认定依据,并上传文档、表格、PDF 和图片附件。录入页面应提供结构化字段、必填校验、暂存、提交及附件管理功能,支持关联被监督人员和所属单位。附件应支持上传、下载或在线查看,并记录文件名称、类型、大小、上传人和上传时间;提交后按流程进入审核,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已审核信息。
26	新增功能模块	纪检系统	监督信息查询及画像	系统需支持按人员、单位和时间查询监督信息,并分别汇集展示相关问题、涉及人员及认定依据。查询条件应支持单项或组合使用,结果支持列表查看并可进入人员画像或单位画像。画像应按监督事项类型、发生时间、涉及人员及认定依据分类汇集,展示信息来源和更新时间,并可追溯至有权限查看的原始记录;不同角色仅展示其数据权限范围内的信息。
27			监督统计	系统需支持按时间、单位和人员统计违规违纪问题数量及分布情况。统计应支持按问题类型、时间区间、单位及人员等维度组合分析,展示总量、分类分布和变化趋势,并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	需求参数
				可从统计结果逐级查看对应明细。统计口径应与监督信息查询结果一致, 筛选条件、统计时间及数据更新时间应清晰展示, 统计范围受用户数据权限控制。
28			权限及日志管理	系统需设置录入员和审批员角色, 仅限原录入人修改信息, 并记录录入、修改、提交及审核日志。监督信息应按草稿、已提交、审核通过、退回等状态流转; 录入员可维护本人未提交或被退回的记录, 审批员可查看待审内容并填写审核意见。已审核记录的更正应按授权流程办理, 系统应完整记录每次状态变化、修改前后内容、审核意见、操作人及操作时间。
29			人员档案管理	系统需建立涉密及非涉密人员档案, 记录人员基本信息、岗位、涉密等级和状态, 并关联培训及业务记录。人员档案应以人员唯一身份标识建立, 支持新增、查询、更新、状态变更及历史信息查看, 并对必填项、涉密等级和状态变化进行校验。培训、复审、出国出境、离岗离职等记录应从档案统一关联展示, 档案及敏感字段的查看和维护范围应按角色及单位控制。
30			保密业务管理	系统需支持分类办理人员等级调整、年度复审、出国出境及离岗离职业务, 完成后更新档案并保留历史记录。各类保密业务应支持申请、材料提交、审核、审批、办结及退回等状态管理, 并可根据业务类型配置办理环节和必填材料。业务办结后应按规则同步更新人员涉密等级或状态, 形成可按人员、业务类型和时间查询的全过程记录, 退回、撤回及变更均应保留原因和操作痕迹。
31			保密培训管理	系统需支持记录保密培训时间、内容及完成情况, 关联人员档案, 并支持查询个人历次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包括培训名称、时间、内容、组织单位、参加人员、完成状态及考核结果等信息, 支持按人员或培训批次录入和查询。培训结果应自动关联人员档案, 可查看个人培训完成情况和历史明细; 记录修改、补录和删除均应进行权限校验并保留操作日志。
32			待办事项提醒	系统需集中展示复审、等级调整、出国出境及离岗离职待办事项, 并提醒临期或逾期任务。提醒规则应支持按业务类型设置办理期限、提前提醒天数及逾期判定方式, 以待办数量、紧急程度和截止时间集中展示。用户可按类型、状态和时间筛选并直接进入相应业务办理页面, 事项办结后自动从待办转为已办, 同时保留提醒和处理记录。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	需求参数
33		请假系统	请假申请及假期管理	系统需支持维护各类假期额度，申请时校验剩余天数，余额充足方可审批，并在通过后更新余额。假期额度应支持按假期类型、人员及适用年度维护，并根据请假起止时间、工作日和已使用额度自动计算本次请假天数。提交申请时应校验时间重叠、额度有效期和可用余额，审批通过后生成使用明细并扣减余额；申请未通过、撤销或销假后按规则恢复或调整额度。
34			请假审批及撤销管理	系统需支持多种假期及流程配置，按实际休假办理撤假、销假，调整假期余额并保留记录。审批流程应根据假期类型、申请人单位或审批层级进行配置，支持提交、审批、退回、撤回、销假及撤假等状态流转。申请人在审批前后可按权限执行相应操作，审批人应能够查看申请信息并填写意见；每次流程流转、假期天数及余额调整均应留痕并可追溯。
35			休假统计及待办提醒	系统需按年月、单位、部门、人员及假期类型统计休假情况，并集中展示和提醒待办事项。统计应支持人员数量、请假次数、休假天数及假期余额等指标，提供按条件筛选、汇总和明细查看，并确保统计口径与审批通过及销假后的实际数据一致。待办区域应区分待审批、待销假、退回及逾期事项，显示发起人、假期类型、申请时间和当前环节，并可直接进入办理页面。
36			大屏系统对接	系统需对接现有大屏，同步展示请假人数、在岗及部门休假情况，确保业务数据实时一致。对接应支持配置数据字段映射、同步范围、刷新频率及全量或增量同步方式，对同步数据进行完整性、时效性和重复性校验。大屏应按权限展示在岗、休假及部门分布等指标，标明统计时间和最近同步时间；同步失败时保留上一次有效数据、记录异常原因并支持自动或人工重试。

二、项目实施、验收、服务标准、培训及工期

1. 项目实施要求：供应商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阶段性建设、系统部署与配置、功能开发、接口对接、基础数据初始化、系统联调及内部测试等全部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初验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确保项目达到初步验收条件。满足验收条件后，由乙方发起初验申请，甲方自接到初验申请的次日起算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2. 试运行与优化完善：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及优化完善阶段。供应商应当在试运行期间完成系统运行保障、功能优化、缺陷整改、接口稳定性验证、数据核验、性能调优、安全检查等工作，开展用户及系统管理员培训与操作指导，并编制、提交用户手册、运维手册、培训材料、试运行报告等全部相关文档资料。

3.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限届满，项目所有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系统运行稳定且完全满足终验条件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终验申请，采购人在接到终验申请的次日起算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相关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组织开展项目最终验收工作。

4. 运维服务期限：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项目进入免费运维服务期，供应商须提供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具体服务期限以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为准，投标文件相关服务承诺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服务地点：大连海关指定地点。

6. 服务质量标准：供应商所有项目实施、优化整改、运维保障及培训服务，均需严格遵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及本合同、投标文件约定标准。交付的系统功能完整、运行稳定、数据准确、接口通畅，无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重大缺陷；所有交付文档资料完整、规范、可用，符合项目归档及日常使用要求；全程服务规范、高效、专业，全面满足采购人业务使用及运维管理需求。

7. 售后服务保障：免费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须建立并常态化运行 7×24 小时全天候故障受理渠道，按故障等级分级响应；同时受理采购人的业务咨询及技术支持需求。针对系统各类故障，应做到快速响应、及时排查、高效修复，并持续开展系统巡检、漏洞修复、版本优化、补丁升级等日常运维工作，全力保障系统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针对新增数据接入需求，供应商须提供数据接入治理服务，服务工时不少于 30 人天。

8. 技术培训服务：供应商需针对采购人业务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开展分层分类专项培训，可采取现场或线上实操教学模式，培训内容涵盖系统基础操作、业务流程办理、日常运维管理、故障基础排查等核心内容，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能，可独立完成日常操作与基础运维工作。同时无偿提供全套合规、完整的培训课件、操作手册、运维资料，做好培训答疑指导，保障培训质量与落地效果。

9. 工期顺延约定：若因采购人或其相关第三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项目实施必需的运行环境、接口文档、测试账号、合法合规测试数据、联调时间窗口等必要实施条件，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误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项目总工期按照实际受影响天数予以相应顺延，供应商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价税总额为(大写):_____元/年 (¥:_____元/年) 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年 (¥:_____元/年) 人民币。

2. 本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含完成合同履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以及乙方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产生的各项费用和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税费、人工费、材料费、风险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待财政资金到账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项目预付款, 用于项目前期开发、部署及实施筹备工作。

2. 项目全部开发实施工作完成, 系统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验收合格后, 甲方待财政资金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作为项目验收款。

3.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 且项目系统运行正常、无任何重大缺陷及遗留问题的, 甲方待财政资金到账后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5%。

4. 本合同项下不计取任何利息。

5.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合同签订时,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财政拨款支付程序, 愿意接受甲方按照财政拨款支付程序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财政原因导致甲方迟延向乙方付款的, 乙方无异议, 并不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的, 每逾期付款一日,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欠付价款的逾期利息。除此以外,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及任何费用、款项及利息等, 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并交付工作成果, 每逾期一日,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迟延 10 日(含 10 日), 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 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没有通过甲方验收, 乙方应当无条件重新提供或修改, 经两次(含两次)重新提供或修改仍不合格的, 甲方除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

4.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如果合同在履行期间,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如果合同在履行期间,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项目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实施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

7. 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没有及时改正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

8. 双方约定,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双方约定,乙方因为违约,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0. 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项目需要的资料导致项目延期或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承诺并保证

1. 履行本合同项下项目,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2.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对履行本合同项下项目所接触的甲方任何文件、资料、信息等实行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不将任何信息或其任何部分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除非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或则是处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需要,不得将任何资料透露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或甲、乙双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保密期限为永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项目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实施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实施。

七、软件开发类合同中涉及网络安全相关条款

（一）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安全开发和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1.2 乙方提供或者开发的软件产品中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故意设置后门、木马等程序和功能。

1.3 乙方不得在软件产品中设置隐蔽接口，不得越权禁用或者绕过安全机制，不得非法远程控制甲方软件产品。

1.4 乙方收到外国执法或司法机构提供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甲方信息、项目材料、相关数据等，或者为其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等要求的，应立即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

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软件产品演示、测试、开发等场景，不得将生产数据用于开发测试环境。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供应链安全监督和检查工作，应保证供应链上传递的供应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采取措施保护信息不被篡改和泄露。

1.7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和维护可追溯性的策略或者程序，记录和保留开源软件、第三方组件的原始供应方、开源社区、下载地址等相关信息，保障可追溯至二级供应商，对于应用于重要场景的，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核心软件产品，其核心组件应当追溯至源头供应商。

1.8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或者使用的第三方组件、开源软件、开发测试工具等，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或者使用的所有产品均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相应授权，若第三者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提出相应的权利主张，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9 乙方应提供满足本项目软件产品持续稳定运行所需的软件产品或者服务使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产品授权序列号、开源许可协议等。

1.10 由乙方提供或者引入涉及本项目软件产品中的核心第三方组件、服务外包（如人员外包开发）等内容，乙方应将本协议同步约束二级供应商。

1.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1.12 乙方尚未签订信息化项目合同，但以科研或测试开发等名义在公安机关驻地利用公安机关资源建设的信息化系统或软件，其源代码只能交由所在公安机关保管，禁止带离公安机关或通过互联网络等渠道对外发送。

（二）开发过程安全要求

2.1 乙方应建立包含安全开发流程、代码安全管理、开发环境安全管理、安全编码规范等内容的制度，并在本项目中应用执行。

2.2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计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等开展安全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开发流程、操作流程、安全意识、安全编码、安全测试等内容。

2.3 乙方建立安全需求管理流程，对安全需求的分析、评审等环节进行管理，并在本项目中应用执行，版本变更记录应当至少包含版本号、修改内容描述、功能变化描述、修改时间、责任人、联系电话等要素。

2.4 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开展安全需求分析，安全需求分析过程由乙方主导，甲方应积极配合。

2.5 乙方应对安全需求进行文档化管理，确保安全需求的可追溯、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2.6 甲乙双方应组织安全需求评审会议，评审内容应包含安全需求识别的充分性、完整性；评审安全需求的可测试性、必要性、可行性、预计完成时间；评审安全需求描述的清晰度、准确性等内容，并留存评审记录。

2.7 甲乙双方应明确软件产品交付时的最低安全要求，如制定安全红线、安全测试要求内容。

2.8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开展安全设计工作，并输出安全设计方案。

2.9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安全需求与软件产品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开展威胁建模，识别关键攻击面和关键风险点，并设计削减措施。

2.10 安全设计方案至少应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业务逻辑安全、密码算法及密钥管理、输入输出安全、数据安全、安全审计等重要安全功能；设计网络安全部署方案；明确主要使用的外部组件，并形成软件物料清单。

2.11 甲乙双方应组织安全设计评审会议，针对方案的安全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并留存评审记录。

2.12 乙方应对本项目源代码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对其变更进行安全控制和安全审计，防止人为植入病毒、木马、后门等风险。

2.13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源代码、容器、开源组件等内容进行安全扫描。

2.14 乙方应对本项目代码进行人工走查，以验证是否遵循安全设计方案。

2.15 乙方应对项目代码进行安全审计，以识别安全漏洞、明文存储敏感信息，验证是否符合安全编码要求。

2.16 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软件产品构建过程的安全性，避免构建过程被人为植入病毒、木马等风险。

2.17 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互联网公共代码托管平台服务的，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明确软件产品托管的条件、范围和本地备份要求等内容。

2.18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软件产品开展安全测试工作，包括软件产品的安全功能测试和安全漏洞测试等。

2.19 乙方应根据安全需求和安全设计建立安全测试方案，明确安全测试范围、方法、工具、资源、约束、进度，制定安全测试用例。

2.20 乙方应根据安全测试方案执行安全测试工作，记录测试过程与结果，乙方应对安全测试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对问题进行分析。

2.21 乙方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软件供应链安全测试。

2.22 乙方应针对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跟踪管理，并采取相应的修补或者削减措施。

2.23 乙方应重新检视安全需求，识别新的合规需求和安全威胁，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

2.24 乙方应对最终发布的软件产品进行检查，删除测试数据、测试用户和临时文件。

2.25 乙方应建立安全的软件产品发布、更新渠道，确保甲方获取的软件产品不会被篡改。

2.26 乙方不得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使用境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三）交付安全要求

3.1 乙方应制定针对本项目软件产品安全加固的指南或者手册。

3.2 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不得捆绑无关软件产品和模块，对于非必要模块、接口、维护通道应移除或者关闭。

3.3 乙方应将软件产品中用于测试或者维护接口主动告知甲方，并提供关闭测试或者维护接口的方法。

3.4 乙方应对软件产品、外部组件进行安全更新，确保其安全性，如操作系统、Web 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等。

3.5 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应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

性评估。

3.6 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应建立软件产品安全事件响应计划、事件响应流程等内容，明确相关责任人与联系方式。

3.7 乙方应设立安全事件响应团队，处置本项目软件产品漏洞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安全事件响应。

3.8 乙方在开发文件交付前需通过完整性校验（如哈希值验证）。

3.9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材料交接、知识转移的完整性，交付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提交为本项目开发的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对外 API 接口清单、软件产品成分清单（SBOM）、安全需求和安全设计方案、安全测试方案、安全测试报告、项目组人员清单与联系方式、软件产品加固手册、软件产品部署文档、使用维护说明书、用户手册等。

注：其他项目资料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如软件产品源代码、软件产品开发计划、软件产品安装计划、软件产品移交计划、软件产品测试计划、运行方案说明、软件产品/子软件产品规格说明、接口需求对接说明、软件产品/子软件产品设计说明、接口设计说明、软件产品需求对接说明、软件产品设计说明、数据库设计说明、软件产品测试说明、软件产品测试报告、软件产品产品规格说明、软件产品版本说明、软件产品用户手册、二次开发手册、软件产品构建手册、软件产品研制总结报告、技术说明书等。

3.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本项目相关资料和用户数据，确需由乙方保留的项目相关资料应加密存储，并采取安全措施保障项目资料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3.11 甲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交付资料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3.12 甲方应根据最小权限原则及时回收乙方在项目开发、测试、部署等环节中所拥有的相关权限，及时更改访问控制策略、密码账号等。

（四）开发环境安全要求

4.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专门场所进行开发工作，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物理环境管理要求。

4.2 乙方应采取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安全、入侵防范和恶意代码防范等措施确保开发环境的安全。

4.3 乙方应采用相应的措施保护开发测试环境中源代码、软件产品制品、需求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用例、用户数据等信息的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

4.4 乙方应采用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开发测试环境中使用的工具，应对工具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检测。

4.5 乙方应建立开发测试环境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并在本项目中应用执行。

4.6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开发、测试环境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并及时修复安全漏洞。

4.7 乙方应对本项目建立开发、测试工具和设备白名单，采用安全检测、官方完整性校验等措施进行白名单准入控制，并记录相关风险信息。应避免开发人员私自下载、使用未经安全检测的工具，并对工具进行定期更新升级。

（五）替换与废止安全要求

5.1 乙方不得通过技术手段限制甲方选择其他供应商的产品、组件或者技术。

5.2 乙方应为甲方数据和业务在不同产品或者软件间的迁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3 甲方软件产品停止使用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进行数据迁移或者数据导出，并接受甲方验收测试。

5.4 乙方应在发生组织架构重大调整或者服务外包时，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信息的安全。

5.5 乙方针对本项目中使用软件产品或者外部组件，不再维护而退市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再发布退市公告。

（六）其他

6.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八、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法律、法规、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应当取消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届时，乙方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的，双方按照经甲方确认合格的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时间及本合同附件约定各项内容日服务单价（年服务单价/365）据实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为乙方违约，被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届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甲方提出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乙方（如果乙方拒绝接受，视为已经送达）后。本合同立即解除。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继续履行将

给己方造成重大损害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公告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甲乙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十、通知与送达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的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给合同相对方，视为已经送达。

十一、双方项目联系方式、联系人

1. 甲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60 号

邮编：116000

电话：0411-87953044

传真：0411-87955312

联系人：王国涛

联系人电话： 0411-87953044

2. 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当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理由视为没有发生变更。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2 种方法解决。

1. 提交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大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 (1) 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
- (2) 投标文件及服务方案；
- (3)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 (4)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乙方（盖章）：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60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0411-87953044

电话：

传真：0411-87953044

传真：

邮政编码：1160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大连市

签订日期：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随着大连海关缉私局信息化应用不断深化，现有信息化平台已承担多源业务数据汇聚、检索分析和可视化展示等工作。随着 21 个外部接口接入、数据治理、安全管控以及内部管理需求增加，现有系统在数据融合利用、智能应用、身份认证和业务协同等方面需进一步提升。本项目拟在充分复用现有功能、数据资源和运行环境的基础上，实施增量升级改造和功能扩展。

1.2 原有系统基本情况

原有系统已建设数据资源池、智慧检索、可视化大屏以及基础用户和权限管理等功能，具备数据接入、存储、查询、展示和系统管理基础，并已与相关业务数据源及业务平台形成既有对接关系。本项目原则上保留既有业务数据、管理逻辑、用户体系和主要操作习惯。原系统具体技术架构、部署环境、数据库及中间件配置、接口协议和数据规模，以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兼容适配、平滑升级和业务连续性要求。

1.3 本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一是升级数据资源池，完成 21 个外部接口接入、数据治理、标签管理、数据报送和共享利用；二是升级智慧检索及可视化大屏；三是增加水印防护、公安数字证书认证登录以及同步升级统一认证管理系统；四是新增纪检系统、涉密人员管理系统和请假系统，并与现有平台及大屏衔接；五是完成配置、集成、接口联调、测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和运维保障等工作。

1.4 项目实现目标

形成统一的数据接入、清洗、去重、标准化、标签和输出能力，解决资源接入、整合、存储与数据支撑问题。

完成与既有外部平台及内部业务系统的接口联调，实现请求查询、下载入库、定期推送和按需下发。

通过动态水印和数字证书登录增强身份认证、信息归属和审计追溯能力。

完善可视化大屏的数据汇聚、解析、查询分析与展示，并保证与业务系统数据口径一致。

建设监督信息、涉密人员和请假管理闭环，实现档案、流程、权限、提醒、统计和日志留痕。

形成完整交付文档、测试报告、培训材料和运维体系，支持后续稳定运行与可控扩展。

2. 验收要求

初验条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阶段性建设、系统部署与配置、功能开发、接口对接、基础数据初始化、系统联调及内部测试等工作，提交初验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

终验条件：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及优化完善阶段，投标人应在在此期间完成系统试运行保障、功能优化、缺陷整改、接口稳定性验证、数据核验、性能调优、安全检查、用户及系统管理员培训与操作指导，以及用户手册、运维手册、培训材料、试运行报告等相关文档的编制和提交。试运行期届满，且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系统运行稳定的，由投标人提交终验申请，采购人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终验。

3. 运行维护要求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运维服务期，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运维服务**，具体运维服务期限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所作承诺为准，并纳入合同履行范围。因采购人或相关第三方未按约定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环境、接口文档、测试账号、合法合规的测试数据或联调时间窗口等必要条件，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的，经采购人确认，相关工期按照实际受影响天数相应顺延。

运维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建立并常态化运行 7×24 小时全天候故障受理渠道，按故障等级分级响应；同时受理采购人的业务咨询及技术支持需求。针对系统各类故障，应做到快速响应、及时排查、高效修复，并持续开展系统巡检、漏洞修复、版本优化、补丁升级等日常运维工作，全力保障系统安全、稳定、不间断运行。针对新增数据接入需求，投标人须提供数据接入治理服务，服务工时不少于 30 人天。

应急响应等级如下：

等级	定义	响应	处置/到场	恢复与修复
一级/紧急	核心业务中断、严重数据安全事件或大范围无法登录	30 分钟内	2 小时内给出处置方案；	优先恢复服务；根本原因和最终修复时间按事件复杂度及第三方依赖关系书面确认
二级/严重	主要功能受阻，有替	2 小时内	4 小时内给出处置方案；	按确认计划修复并形成

等级	定义	响应	处置/到场	恢复与修复
	代方式但影响较大			记录
三级/一般	非关键功能缺陷、咨询或配置问题	4 小时内	1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计划	纳入版本或维护窗口处理

4. 国产化要求

软件开发工作应满足国产化适配需求，基于国产化环境开发，应适配主流国产化架构，包括硬件架构、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等，开发环境满足国家权威机构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的相关版本要求。

软件开发过程中，需要注意安全保密要求，代码的任何片段不得发布到公开代码平台如 github、gitee 等平台。

5. 技术需求表

说明：表中标注为“▲”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实施方案。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	需求参数
1	数据资源池升级	数据接入	▲21 个接口接入	对接上级平台信息化平台，对自有数据与接入数据进行识别与分离，实现冗余数据及垃圾数据的过滤。接口接入应支持接口参数、调用频率、超时时间及启停状态配置，对接入数据进行格式、字段完整性和数据有效性校验，并通过来源标识、业务主键及时间戳完成数据归属识别、去重和增量更新。应提供接口运行状态、接入数量、异常原因及重试结果查询，保留接入和处理日志，确保单个接口异常不影响其他接口正常运行。
2		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治理	需对外部接口数据开展清洗、标准化、关联融合、分层存储及编目管理，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可追溯。数据治理规则应支持配置、启停和版本管理，可按数据源、数据类型及处理批次执行全量或增量治理。治理过程应记录原始数据、处理规则、处理结果及异常信息，提供质量校验、问题数据查询和处理情况统计，并建立从源数据到治理结果的可追溯关系。
3		数据标签管理	标签新增	系统需支持新增数据标签，并配置基础信息、适用数据源及生成规则，实现多源数据自动标注。新增标签时应校验标签名称和编码的唯一性，支持配置标签类型、取值范围、优先级、有效期以及多条件组合规则。保存前可对规则进行校验或预览，启用后按配置对存量及新增数据执行标签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	需求参数
				生成，并记录创建人、创建时间和规则版本。
4			标签删除	系统需支持标签删除或停用，删除前展示标签及关联信息，删除后不再参与标注、检索和展示。删除或停用前应校验操作权限并提示影响的数据范围、关联规则及使用场景；对已被业务功能引用的标签，应优先采用停用方式，避免影响历史数据查询。系统应保留标签历史值及操作记录，支持按权限查询停用原因、操作人和操作时间。
5			标签更新	系统需支持标签基本信息及规则的更新，并可对外部接口数据字段自动生成或更新标签。更新时应校验规则有效性和字段兼容性，保留变更前内容及版本记录，并支持对变更影响范围进行提示。规则生效后可按需对存量数据重新计算，对新增或变更数据增量更新；执行失败时应记录原因并支持重新处理。
6			数据报送	系统需支持通过报文方式定期向总署缉私局大数据资源池推送数据更新。报送任务应支持报送周期、数据范围、全量或增量方式等参数配置，并对报文格式、必填字段和重复数据进行校验。应记录每次报送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数据量、响应结果及异常原因，失败任务可告警并支持自动或人工重试，确保报送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7		数据共享	下发数据接收	系统需支持对接总署缉私局大数据资源池，按需通过接口方式下发全国数据入大连海关缉私局信息化平台。接收过程应支持身份认证、接口参数校验、数据格式校验、重复数据识别及异常数据隔离，并根据数据来源完成字段映射和分类入库。应提供接收状态、数据量、处理结果和失败原因查询，支持失败数据重新处理，避免重复入库或覆盖有效数据。
8			数据资源共享	系统需支持与其他业务平台数据通道的对接，对接入的相关数据进行清洗、治理、应用、共享。数据通道应支持接口调用、定时交换等方式，并可配置共享范围、字段映射、更新频率及启停状态。共享前应执行数据质量和权限校验，对交换批次、数据量、调用方、处理结果及异常信息留痕；数据治理及共享结果应与原始来源建立关联，便于核查和追溯。
9	业务系统升级改造	智慧检索	▲检索数据融合	系统需在原系统基础上升级智慧检索模块，融合平台原有业务数据与 21 个外部接口数据，实现多源数据一站式检索。系统应建立统一检索入口和跨数据源检索索引，对同一对象的多源结果进行归并、去重和关联展示。检索结果应支持分类筛选、排序、分页及结果总量展示，并标明数据来源、更新时间和关联对象；检索范围及详情查看应受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	需求参数
				用户数据权限控制。
10			▲新增高级搜索功能	系统需新增高级搜索功能，支持按数据类型、数据来源及时间范围细化查询。高级搜索应支持关键词与多条件组合查询，可根据不同数据类型动态提供相应筛选项，并支持精确匹配、模糊匹配、条件重置及常用条件保存。各条件之间应支持组合逻辑，查询结果应与普通检索保持一致的数据权限、排序和分页规则。
11			▲一体化档案详情查看	系统需支持检索结果直达一体化档案详情，实现人员、事件、物品及群组分类建档。档案详情应以统一对象标识归集多源信息，分区展示基础信息、关联事件、关联物品、所属群组及来源记录，并支持从检索结果返回、对象间关联跳转和历史信息查看。页面应标明数据来源及更新时间，对无权查看的字段或数据分类进行隐藏或脱敏处理。
12			▲案件线索关联推荐	系统需在案件线索检索及详情页提供关联推荐，自动发现相关涉案对象、取证记录及专题线索，辅助线索研判。关联推荐应基于人员标识、联系方式、案件关系、共同事件、物品关系及取证记录等可配置关联条件生成，展示关联类型、关联依据和数据来源，并按关联程度或时间排序。用户可从推荐结果跳转至有权限访问的对象详情，推荐生成和查看过程应留存日志。
13			▲缺失数据接口补查	系统需支持缺失数据接口补查功能。当用户在检索结果或档案详情中发现某一对象数据缺失、信息不完整，或本地数据库暂无匹配结果时，可通过页面提供的“接口补查”操作手动触发外部接口查询。补查时应支持选择目标接口，自动带入已知查询条件并对必填项进行校验；查询过程可显示受理、执行、成功或失败状态及异常原因。补查结果应与本地已有数据去重后按规则入库并更新档案，保留发起人、查询条件、目标接口、发起时间和处理结果，同时受接口调用权限及频率控制。
14		可视化大屏升级	▲大屏数据自动更新	系统需在原系统基础上升级可视化大屏，支持数据定时自动刷新，实现展示内容与实时业务数据同步。自动刷新周期应可配置，并支持手动刷新、刷新状态提示及最近更新时间展示。刷新过程应仅加载发生变化的数据，接口或数据处理异常时保留上一次有效展示结果并提示异常，恢复后自动继续更新，避免因局部数据异常导致大屏整体不可用。
15			可视化能力综合优	系统需在原系统基础上综合优化可视化大屏的数据汇聚、解析与呈现能力，提升数据整合、查询分析及可视化展示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	需求参数
			化	效果。应支持按业务主题、单位、时间等维度组织展示内容，提供指标卡、图表、列表等展示方式以及筛选、联动和逐级查看能力。各展示指标应与业务数据口径一致，并标明统计周期和更新时间；配置及查看范围应受权限控制，同时兼容现有大屏分辨率和展示布局。
16	安全管理 功能升级	增加水印 防护	水印展示 配置	新增水印防护功能，提供可视化配置入口，支持水印启停及展示文字、位置等参数配置。配置项应至少包括水印内容模板、字体大小、颜色、透明度、倾斜角度、显示密度及适用范围，并提供配置效果预览。水印配置应由授权人员维护，保存后按设定范围及时生效，启停和参数变更均应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及变更内容。
17			全局水印 渲染	系统需实现全局水印渲染，覆盖页面及弹窗，支持半透明倾斜平铺，并在跳转、刷新及弹窗加载时持续显示。水印应覆盖系统主要业务页面、详情页、查询结果及弹窗内容，并适配页面滚动、窗口缩放、全屏展示和动态加载场景。页面切换或局部刷新后应自动恢复水印，避免水印被普通页面操作关闭；同一用户在不同页面中的水印内容应保持一致。
18			▲溯源水 印生成	系统需实现溯源水印自动生成，嵌入账号、姓名、警号、访问时间及终端信息，支持责任人与操作时段追溯。溯源信息应根据当前登录用户和访问会话动态生成，可按配置组合展示用户标识、访问时间、终端 IP 或终端标识等内容，并随登录用户或会话变化同步更新。水印不得展示与当前访问无关的人员信息，其生成、展示及配置变更应可通过日志核查。
19		增加数字 证书认证 登录	公安数字 证书登录	系统需新增公安数字证书认证登录，支持介质接入识别及自动认证，并调整账号密码登录地址，限制非授权用户使用。登录页面应能够识别证书介质及证书读取状态，自动获取证书身份信息并发起认证；对未插入介质、读取失败、证书无效或未绑定用户等情况，应给出明确提示并阻止进入系统。认证成功后应建立受控会话，退出或会话失效后需重新认证，相关登录结果应记录安全日志。
20			证书合法 性校验	系统需对接公安数字证书认证服务，校验证书真伪、状态、有效期及信息匹配情况，异常时拦截登录并提示。校验内容应包括证书链、签发机构、有效期、吊销或冻结状态、证书用途以及证书身份信息与系统用户信息的一致性。任一校验不通过时不得创建登录会话，并应记录证书标识、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	需求参数
				校验时间、失败环节和失败原因, 便于安全审计和问题排查。
21			证书与用户绑定管理	需实现数字证书与系统账号一对一绑定, 仅允许绑定证书登录, 防止证书混用或冒用, 确保身份准确对应。绑定时应校验证书标识和用户身份信息的唯一性, 防止同一证书绑定多个有效账号或同一账号绑定多个有效证书。应提供授权范围内的绑定关系查询、变更和解除功能, 变更或解除后原绑定关系立即失效, 并完整记录申请人、操作人、时间、原因及变更前后信息。
22			▲统一用户管理配置	系统需在不改变原有系统管理逻辑上升级统一用户管理配置, 以身份证号关联用户账号、数字证书及角色权限, 实现身份唯一识别。用户新增、导入或同步时应校验身份证号的完整性、格式及唯一性, 对重复或冲突数据进行提示并禁止生成多个有效身份。用户状态、证书绑定及角色权限变化应同步更新统一用户信息, 停用用户后相关登录和授权即时失效, 同时保留历史关联和变更记录。
23		用户角色及权限管理升级	▲统一认证配置	系统需升级统一认证配置, 新增公安数字证书常规登录, 并通过独立 URL 保留管理员专用账号密码登录。公安数字证书登录应作为普通用户统一认证入口, 管理员专用登录地址应与普通入口隔离, 并仅向授权管理人员开放。两类认证均应执行账号状态和访问权限校验, 记录登录时间、登录方式、终端信息及成功或失败结果; 管理员入口不得绕过既有授权控制。
24			▲统一授权配置	系统需在不改变原有系统管理逻辑上升级统一授权配置, 集中管理角色权限, 按角色、单位及业务场景配置水印显示, 并记录全部变更操作。授权配置应支持按角色分配菜单、功能操作和数据范围权限, 并结合单位及业务场景限制可访问的数据类别和范围, 遵循最小权限原则。角色新增、授权、调整、复制、停用时应进行权限冲突和影响范围提示, 配置生效后同步作用于相关用户, 并保留变更前后权限、操作人和操作时间。
25	新增功能模块	纪检系统	监督信息录入	系统需支持按人员和单位录入问题事项、发生时间及认定依据, 并上传文档、表格、PDF 和图片附件。录入页面应提供结构化字段、必填校验、暂存、提交及附件管理功能, 支持关联被监督人员和所属单位。附件应支持上传、下载或在线查看, 并记录文件名称、类型、大小、上传人和上传时间; 提交后按流程进入审核, 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已审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	需求参数
				核信息。
26			监督信息查询及画像	系统需支持按人员、单位和时间查询监督信息,并分别汇集展示相关问题、涉及人员及认定依据。查询条件应支持单项或组合使用,结果支持列表查看并可进入人员画像或单位画像。画像应按监督事项类型、发生时间、涉及人员及认定依据分类汇集,展示信息来源和更新时间,并可追溯至有权限查看的原始记录;不同角色仅展示其数据权限范围内的信息。
27			监督统计	系统需支持按时间、单位和人员统计违规违纪问题数量及分布情况。统计应支持按问题类型、时间区间、单位及人员等维度组合分析,展示总量、分类分布和变化趋势,并可从统计结果逐级查看对应明细。统计口径应与监督信息查询结果一致,筛选条件、统计时间及数据更新时间应清晰展示,统计范围受用户数据权限控制。
28			权限及日志管理	系统需设置录入员和审批员角色,仅限原录入人修改信息,并记录录入、修改、提交及审核日志。监督信息应按草稿、已提交、审核通过、退回等状态流转;录入员可维护本人未提交或被退回的记录,审批员可查看待审内容并填写审核意见。已审核记录的更正应按授权流程办理,系统应完整记录每次状态变化、修改前后内容、审核意见、操作人及操作时间。
29			人员档案管理	系统需建立涉密及非涉密人员档案,记录人员基本信息、岗位、涉密等级和状态,并关联培训及业务记录。人员档案应以人员唯一身份标识建立,支持新增、查询、更新、状态变更及历史信息查看,并对必填项、涉密等级和状态变化进行校验。培训、复审、出国出境、离岗离职等记录应从档案统一关联展示,档案及敏感字段的查看和维护范围应按角色及单位控制。
30		涉密人员管理系统	保密业务管理	系统需支持分类办理人员等级调整、年度复审、出国出境及离岗离职业务,完成后更新档案并保留历史记录。各类保密业务应支持申请、材料提交、审核、审批、办结及退回等状态管理,并可根据业务类型配置办理环节和必填材料。业务办结后应按规则同步更新人员涉密等级或状态,形成可按人员、业务类型和时间查询的全过程记录,退回、撤回及变更均应保留原因和操作痕迹。
31			保密培训管理	系统需支持记录保密培训时间、内容及完成情况,关联人员档案,并支持查询个人历次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包括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	需求参数
32				培训名称、时间、内容、组织单位、参加人员、完成状态及考核结果等信息，支持按人员或培训批次录入和查询。培训结果应自动关联人员档案，可查看个人培训完成情况和历史明细；记录修改、补录和删除均应进行权限校验并保留操作日志。
			▲待办事项提醒	系统需集中展示复审、等级调整、出国出境及离岗离职待办事项，并提醒临期或逾期任务。提醒规则应支持按业务类型设置办理期限、提前提醒天数及逾期判定方式，以待办数量、紧急程度和截止时间集中展示。用户可按类型、状态和时间筛选并直接进入相应业务办理页面，事项办结后自动从待办转为已办，同时保留提醒和处理记录。
33		请假系统	请假申请及假期管理	系统需支持维护各类假期额度，申请时校验剩余天数，余额充足方可审批，并在通过后更新余额。假期额度应支持按假期类型、人员及适用年度维护，并根据请假起止时间、工作日和已使用额度自动计算本次请假天数。提交申请时应校验时间重叠、额度有效期和可用余额，审批通过后生成使用明细并扣减余额；申请未通过、撤销或销假后按规则恢复或调整额度。
34			请假审批及撤销管理	系统需支持多种假期及流程配置，按实际休假办理撤假、销假，调整假期余额并保留记录。审批流程应根据假期类型、申请人单位或审批层级进行配置，支持提交、审批、退回、撤回、销假及撤假等状态流转。申请人在审批前后可按权限执行相应操作，审批人应能够查看申请信息并填写意见；每次流程流转、假期天数及余额调整均应留痕并可追溯。
35			休假统计及待办提醒	系统需按年月、单位、部门、人员及假期类型统计休假情况，并集中展示和提醒待办事项。统计应支持人员数量、请假次数、休假天数及假期余额等指标，提供按条件筛选、汇总和明细查看，并确保统计口径与审批通过及销假后的实际数据一致。待办区域应区分待审批、待销假、退回及逾期事项，显示发起人、假期类型、申请时间和当前环节，并可直接进入办理页面。
36			▲大屏系统对接	系统需对接现有大屏，同步展示请假人数、在岗及部门休假情况，确保业务数据实时一致。对接应支持配置数据字段映射、同步范围、刷新频率及全量或增量同步方式，对同步数据进行完整性、时效性和重复性校验。大屏应按权限展示在岗、休假及部门分布等指标，标明统计时间和最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	需求参数
				近同步时间; 同步失败时保留上一次有效数据、记录异常原因并支持自动或人工重试。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并提交初验申请; 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1 个月并优化完善, 试运行期满, 且具备终验条件的, 中标人提交终验申请, 采购人开展项目终验。
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待财政资金到账后,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项目预付款, 用于项目前期开发、部署及实施筹备工作。 2. 项目全部开发实施工作完成, 系统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且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待财政资金到账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作为项目验收款。 3.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 且项目系统运行正常、无任何重大缺陷及遗留问题的, 采购人待财政资金到账后向供应商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5%。
4	运维期限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的运维服务。

注: 未响应 ‘★’ 号条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 “★” 号的为实质性要求, 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 但可能影响评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大连海关缉私局信息化平台升级技术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HCG2026-0905）

投 标 人（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 决定投标本项目, 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 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完成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 **(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3. 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 规定的内容, 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 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合同履行期限: 。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 给其他投标人及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 我方投标文件、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 而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 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投标人代表签字, 必须是亲笔签名。

3. 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4. 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5.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二、投标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基本内容	报价（元）
1			
2			
3			
4			
5			
6			
7	其他		
8	...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未按规定签署，其投标文件无效。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3. 报价规格由投标人填写，可自行添加行数；
4. 投标报价应是含本项目所有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响应情况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并提交初验申请；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1 个月并优化完善，试运行期满，且具备终验条件的，中标人提交终验申请，采购人开展项目终验。	
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待财政资金到账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项目预付款，用于项目前期开发、部署及实施筹备工作。 2. 项目全部开发实施工作完成，系统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待财政资金到账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作为项目验收款。 3.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且项目系统运行正常、无任何重大缺陷及遗留问题的，采购人待财政资金到账后向供应商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5%。	
4	运维期限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的运维服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人有其他说明，可以在响应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2）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四、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主要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招标文件要求为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明确规定；★条款应逐项填写；
- （2）投标情况由投标人填写；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3）如投标人有其他说明，可以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 （4）本表中填写的投标人偏离情况等内容应与实际履行合同的服务或产品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投标人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 （5）本页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机构证明文件（非企业法人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材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一)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在此次投标过程中, 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 必须是亲笔签名。
2. 法定代表人盖章和投标人公章, 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 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4.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授权委托书

(格式二)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资格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书》及《证明材料》二者提供任意一种即可；均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1. 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 自愿做出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 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未按要求提供本函(并签署)且未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无效。

说明: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 若不提供,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若未提供《信用承诺书》，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者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均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视为监狱企业。

(六)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与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关联单位名称);

(2) 与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关联单位名称)。(需详细填写控股或管理关系)

注: 1. 投标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十八条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及具体内容。

2. 若无此情形, 写“无”即可。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七）招标文件中★部分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 他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1) 公司名称: | 电话号码: |
| (2) 地 址: | 传 真: |
| (3) 注册资金: | 经济性质: |
| (4) 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 |
|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地 址: |
| (6) 营业注册执照号: | |
| (7) 其他说明: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二) 人力资源配备

1.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年限	
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电话	

2. 项目其他人员

姓 名	职称	专业	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项目

说明: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评分标准。

（三）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illegible]

注:

1.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评分标准。
2. 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请主管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其他文件和资料

包括：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投标人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或其技术偏离可以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理由,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等方面的影响。

附件 1: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大连海关缉私局信息化平台升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HCG2026-0905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总报价 (小写)	
总报价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 2:

评 标 方 法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或有效机构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				
2	《信用承诺书》或《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				
3	投标文件所提供服务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要求情况。				
4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情况（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实）。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审查人签字： 审查人单位：					

注：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

2. 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 《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5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未发生重大偏离。				
6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8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					
备注: (有不符合项的, 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注:

1. 合格项打√, 不合格项打×, 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 《符合性审查表》是符合性评审的依据, 《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 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中认定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基本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因素	满分 分值	说明
价格 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 1.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
技术 部分	满足《技术需求表》要求的情况	15 分	本项满分为 15 分。 1) 投标人全部满足《技术需求表》参数要求的, 可得 15 分; 2) 投标人非“★”部分技术规格及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扣到 0 分为止。 注: 上述所有技术规格及参数, “未在《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响应”或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均视为负偏离; ★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整体服务方案	16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的总体思路及服务范围; 2. 技术咨询及故障响应支持时间; 3. 系统升级、改造服务方案; 4. 新增功能模块服务方案; 上述 4 项内容, 其中: (1) 每针对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 理解分析全面、逻辑严谨、表述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4 分; (2) 每针对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 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 无较大逻辑矛盾的, 该项得 2 分; (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的或前后逻辑不通, 该项得 0 分。
	项目需求分析及实现方案	15 分	充分考虑用户现阶段需求情况, 对技术平台架构的技术指标和综合性能、对需求应用情况的响应程度、对本项目的理解、与用户实际需求的契合度, 实现需求中各项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等进行全面分析并提供详细实现方案, 方案层次清晰, 理解分析全面、可扩展性及可行性强, 得 15 分; 考虑到用户现阶段需求情况, 对技术指标和综合性能、对需求应用情况的响应程度、项目的理解、与用户实际需求的契合度, 实现需求中各项功能(至少提供▲系统功能)等进行分析并提供详细实现方案, 方案合理, 内容阐述基本完整, 得 10 分;

分项	评分因素	满分 分值	说明
			方案内容欠缺, 仅能满足部分项目需求, 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实施细节, 不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5 分。 注: 未提供的不得分。
	信息安全 管理能力 以及系统 安全保障 方案	12 分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提供信息安全管理能力以及系统安全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重要数据的安全保障方案; 2. 数据备份策略方案; 3. 数据库安全、防入侵、防范误操作方案; 上述 3 项内容, 其中: (1) 每针对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 理解分析全面、逻辑严谨、表述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4 分; (2) 每针对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 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 无较大逻辑矛盾的, 该项得 2 分; (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的或前后逻辑不通, 该项得 0 分。
	项目保障 方案	12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 包括质量控制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等; 2. 系统维护升级服务, 包括定期巡检、响应时效等; 3. 应急服务方案, 包括故障恢复时限响应情况、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服务期间提出合理的系统优化方案及运维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各种紧急、突发情况等; 上述 3 项内容, 其中: (1) 每针对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 理解分析全面、逻辑严谨、表述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4 分; (2) 每针对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 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 无较大逻辑矛盾的, 该项得 2 分; (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的或前后逻辑不通, 该项得 0 分。
商 务 部分	人员配备 情况	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 PMP 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5 分	投标人具备专业的技术队伍数量、综合素质、组织架构、工作经验、岗位职责、业务水平、配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分项	评分因素	满分 分值	说明
			1. 投入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充足、岗位分工明确、专业程度高, 相关经验丰富, 人员的综合素质和配置合理,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稳定, 组织架构及对应岗位职责完备, 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5 分; 2. 投入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基本充足、专业, 具备相关项目经验, 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较为合理,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基本稳定, 组织架构及对应岗位职责基本完备, 得 3 分; 3. 投入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综合素质和人员配置不合理, 组织架构及对应岗位职责不全, 得 1 分。 注: 上述人员需提供人员名单、具备专业技能的承诺书, 相关岗位职(执)业证书(如有)。
	业绩	10 分	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的类似本项目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中需体现项目主要内容),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运维期限	3 分	在 1 年运维期限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年运维服务期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需提供运维期限方案, 方案中明确运维期限; 运维期限不足 1 年的, 投标文件无效。

注: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按四舍五入原则)

2. 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